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19〕87号 辽教办〔2019〕87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省内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发〔2015〕25号）和《东北地区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发改高技〔2015〕2187号）

要求，按照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2019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发改高技〔2019〕436号）要求，拟继

续支持高校建设一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，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的

2. 申报领域。参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（2016版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生物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新能源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及相关服务等9个方面申报。

3. 申报途径。省内高等学校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~~勿~~通过省教育厅申报，通过其它途径申报的不受理。

4. 申报数量。每所高校申报一个建设项目，超过申报限额不受理。

5. 申报要求。按照《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编制申请报告。

6. 申报时间。请于8月2日前将申报公文及《2019年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表》纸质版式两份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；《申报表》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）、申请报告扫描版发电箱18640289398@163.com；《申报表》企业联系人请填写报送材料等日常工作联系人；表备注栏填写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及基本情况。过期不受理。

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材料一式7份，报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7. 推荐方式。各高校申报基础上，推荐一批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。

联系人：李国华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6329

附件：1. 辽宁省工程 究 心项目 金申请报告编 提
纲

2. 2019 年辽宁省工程 究 心申报表



（此件 申请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教 厅科技 信息化建设处拟文

2019 年 7 月 18 日 发
